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8-061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增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合作协议书及各公告中的各方简称 | 释义 |
|-----------------|----------------------|
| 甲方:首铸一号 | 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
| 甲方2:宏远投资 | 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
| 乙方1:中交地产 | 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 |
| 乙方2:中交集团 | 中交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 乙方3:中致 | 中致(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丙方1:东莞万科 |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
| 丙方2:首铸集团 | 首铸(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
| 丙方3:轩轾实业 | 东莞市轩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丙方4:中天实业 | 广东中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公司 |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
| — 甲方公司、项目公司 | 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

注:上述丙方为甲方的股东在中国境内的实际操作方。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增强业务协同性,优化项目公司首铸二号股权结构,首铸二号原股东宏远投资、首铸一号于2018年9月29日与乙方中交地产、中交集团、中致咨询,以及丙方东莞万科、首铸集团、轩轾实业、中天实业,就首铸二号项目合作开发相关事宜签订《东莞市南城街道建设路专项出让项目合作协议》,对首铸一号实施增资扩股,引入乙方作为新投资人。
首铸二号增资扩股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增资前后 | 名称 | 持股比例 | 增资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增资后 | 出资额(万元) |
|------|----|------|-----|---------|-------|-----|---------|
| 首铸一号 | | 80% | 68 | | 68% | | 68 |
| 宏远投资 | | 20% | 17 | | 17% | | 17 |
| 中交地产 | | — | — | | 9.25% | | — |
| 中交集团 | | — | — | | 5% | | 15 |
| 中致咨询 | | — | — | | 0.75% | | — |
| 合计 | | 100% | 85 | | 100% | | 100 |

注:中交地产、中交集团、中致咨询为利益共同体和一致行动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7月2日
注册地:广东省东莞市
注册资本:85万元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城社区石竹路3号广发金融大厦商业楼5楼03A号
增资前股东:宏远投资持股20%、首铸一号持股80%。
法定代表人:王元利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商铺、写字楼租赁;物业管理;实业投资。
旗下项目地块情况:竞拍成交金额254,786.00元+自持面积20%+自持年限不低于5年,地块编号2018WG006,地块位于东莞市南城街道建设路南侧,用地面积67476.65平方米。项目地块的土地性质为二类商住用地(R2)及商业用地(C2),其他用地指标详见下表:

| 出让面积 | 用地性质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 | 建筑层数 | 建筑基底面积 | 建筑密度 | 建筑层数 | 建筑高度 | 建筑层数 |
|-----------|-----------|-----|---------|-----|------|------|--------|------|------|------|------|
| 2018WG006 | 67,476.65 | 3.5 | 236.168 | 25% | 30% | 150 | | | | | |

主要财务指标:首铸二号项目在2018年7月成立,迄今不足一年,不适用最近三年指标,其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截止2018年8月31日,首铸二号资产总额2,717,252.875.06元,负债总额2,116,404.170元,所有者权益48,705.0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85元。

三、合作概述及增资扩股情况介绍
(一)增资扩股
乙方项目公司与乙方共管账户投入15万元的增资注册资本以及应承担的地价款和交易税费,完成增资手续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 85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乙方以增资扩股形式获取项目公司15%股权,该部分股权分别由乙1、乙2和乙3分配,其中,乙1获取项目公司9.25%的股权,乙2获取项目公司5%的股权,乙3获取项目公司0.75%的股权。甲方1及甲方2则分别持有项目公司68%、17%股权。股各方通过项目公司对项目地块进行开发,并按股权比例对项目进行盈亏。

(二)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
增资扩股完成后,相应办理项目公司的董事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项目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2委派1人,乙方委派1人,丙方1委派4人,丙方2委派1人,丙方4委派1人。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均由丙方1委派的董事担任。
项目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未经项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任何一股东不得对外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向各方股东的关联方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情形除外)。
项目公司向丙方1派驻人员操盘,并主导负责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乙方委派一名营销助理参与营销工作,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项目公司其他人员原则上均由丙方1委派。
(三)项目公司的投入和股东借款的返还
项目地块未具备贷款条件前,所需的前期开发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股东各方按各自股权比例承担;项目地块具备贷款条件后,专用于项目地块开发建设所需融资由万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安排。
如贷款人要求项目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则由项目公司股东各方按股权比例承担还款保证责任或提供金融担保公司的增信增信。项目贷款不足以支付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不足部分由项目公司股东各方按各自股权比例承担。项目公司未获融资的,由项目公司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协商解决项目资金需求。

各方依约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均不计算利息。
在项目建设完成后,销售款除用于支付项目公司开发日常支出的款项及留存足够开发建设资金外,应优先用于偿还全部股东借款。
(四)增资方基本情况
①乙方1: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周自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
股东: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②乙方2:中交集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薛四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

理,投资咨询。
股东:中交地产有限公司、北京昆明吹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③乙方3:中致(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周自力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
股东:周自力、陶苏、李云峰、洪虹霞、周永文
(五)其他说明
1.上述增资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人,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增资扩股事项,项目公司原股东首铸一号、宏远投资按协议均不参与新增出资的认缴,全部由新股东认缴增资。
2.乙方中交地产、中交集团、中致咨询为利益共同体和一致行动人。
3.丙方(东莞万科、首铸集团、轩轾实业、中天实业)是甲方1(首铸一号)的股东在中国境内的实际操作方,其中东莞万科占55%、首铸集团占30%、轩轾实业占3%、中天实业占12%。丙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董事会决议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公司首铸二号增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宏远投资在项目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时不参与认缴增资,本次增资扩股及合作开发事项,是合作各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增资后,项目公司各股东方根据协议均按持股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9月25日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形成的,由宏远投资对项目公司预计提供股东借款(财务资助)不超过6亿元的额度不变,该财务资助事项待由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首铸二号项目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新投资人,原股东均不参与新增出资的认缴,全部由新股东认缴增资,目的在优化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增强开发实力,提升该项目未来在市场上的竞争力;首铸二号在增资扩股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增资和后续股东借款安排公平合理,合理;没有损害宏远投资公司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在首铸二号增资扩股时不参与认缴增资,同意首铸二号引入新的投资人。
鉴于增资后,项目公司各股东方根据协议均按持股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宏远投资预计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仍在6亿元额度内,故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25日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宏远投资对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财务资助的议案没有实质性影响,该提供财务资助议案仍由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8年9月30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房产对外出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孙公司鹏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投资”)、宏探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探投资”)将所持上海恒基矩阵中心相关房产出租给上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医药”)作为办公场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SL043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6年0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张元武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200号2幢605-1室
经营范围:医药科技、生物科技、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的主要合作
(一)鹏鼎投资与元医药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房产:上海恒基矩阵中心相关房产(具体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1188弄18号102、103、202室),建筑面积为981.29平方米。
2.租赁期限: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其中2018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为装修免租期,在此期间不收取租金),鹏鼎投资收取租金期限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
3.租赁费用: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4.3元/平方米/日;该房屋租金从鹏鼎投资收益到账之日起起,三年内不变,从第四年起,逐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递增5%,即第四年房屋租金为4.52元/平方米/日,第五年房屋租金为4.75元/平方米/日,第六年房屋租金为4.99元/平方米/日,第七年房屋租金为5.24元/平方米/日,第八年房屋租金为5.5元/平方米/日,鹏鼎投资收益到账后应向元医药开具增值税发票。
4.付款安排:租金支付方式原则为先付后用,每三个月支付一期租金,自鹏鼎投资收益到账之日起三年内,每期租金(三个月)为人民币385.0336元;首期租金应于租赁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给鹏鼎投资,第四至八年每期租金按照租赁合同之约定相应上调,四舍五入到分。
租金计算公式:月租金=房屋租金*房屋面积*365/12
每期租金(三个月)=月租金*3
元医药须在每期到期日的10天前支付下期租金。若逾期支付,经鹏鼎投资催付仍未支付的,逾期1天,则应向元医药需按交付租金总额日0.5%向鹏鼎投资支付违约金。
5.保证金及其他费用支付方式及期限:双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生效后7日内,元医药应向鹏鼎投资支付履约保证金(为2个月租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256,689.11元。鹏鼎投资收益到账后应向元医药开具收款凭证。未经鹏鼎投资同意,元医药逾期应付的租金及违约金,保证金不得在房屋租赁保证金中抵销。
租赁关系终止且由元医药未出现违反本合同的行为,鹏鼎投资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的应由元医药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在元医药医药清场并经鹏鼎投资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无息归还给元医药。
6.其他条款:元医药租赁该房屋作为医疗办公场所使用,承诺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在租赁期内未经鹏鼎投资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电梯及新风机设备、物业管理、三联供能源等费用均由元医药承担。未有约定的其他费用,均由宏探投资承担。
鹏鼎投资在该房屋下的地下一层车位(人防)第40、41、42室共3个车位租于元医药使用,租金150元/个月,共计450元/月,元医药承担物业管理费,该租金随房屋租金支付约定一并支付。
(二)宏探投资与元医药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房产:上海恒基矩阵中心相关房产(具体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1188弄18号301、302、501、502室),建筑面积为1,061.42平方米。
2.租赁期限:房屋租赁期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其中2018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为装修免租期,在此期间不收取租金)。宏探投资收取租金期限自2019年3

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
租赁期间,房屋所有权人有权收回该房屋,元医药应如无条件返还。元医药若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有权于租赁期届满前3个月,向宏探投资提出续租申请,经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情况下,元医药具有优先承租权。
除宏探投资同意元医药续租外,元医药应在租赁合同届满后3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宏探投资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元医药应按日租金的二倍向鹏鼎投资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三、交易对方的主要合作
(一)鹏鼎投资与元医药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房产:上海恒基矩阵中心相关房产(具体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1188弄18号102、103、202室),建筑面积为981.29平方米。
2.租赁期限: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其中2018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为装修免租期,在此期间不收取租金),鹏鼎投资收取租金期限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
3.租赁费用: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4.3元/平方米/日;该房屋租金从鹏鼎投资收益到账之日起起,三年内不变,从第四年起,逐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递增5%,即第四年房屋租金为4.52元/平方米/日,第五年房屋租金为4.75元/平方米/日,第六年房屋租金为4.99元/平方米/日,第七年房屋租金为5.24元/平方米/日,第八年房屋租金为5.5元/平方米/日,鹏鼎投资收益到账后应向元医药开具增值税发票。
4.付款安排:租金支付方式原则为先付后用,每三个月支付一期租金,自鹏鼎投资收益到账之日起三年内,每期租金(三个月)为人民币385.0336元;首期租金应于租赁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给鹏鼎投资,第四至八年每期租金按照租赁合同之约定相应上调,四舍五入到分。
租金计算公式:月租金=房屋租金*房屋面积*365/12
每期租金(三个月)=月租金*3
元医药须在每期到期日的10天前支付下期租金。若逾期支付,经鹏鼎投资催付仍未支付的,逾期1天,则应向元医药需按交付租金总额日0.5%向鹏鼎投资支付违约金。
5.保证金及其他费用支付方式及期限:双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生效后7日内,元医药应向鹏鼎投资支付履约保证金(为2个月租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256,689.11元。鹏鼎投资收益到账后应向元医药开具收款凭证。未经鹏鼎投资同意,元医药逾期应付的租金及违约金,保证金不得在房屋租赁保证金中抵销。
租赁关系终止且由元医药未出现违反本合同的行为,鹏鼎投资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的应由元医药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在元医药医药清场并经鹏鼎投资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无息归还给元医药。
6.其他条款:元医药租赁该房屋作为医疗办公场所使用,承诺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在租赁期内未经鹏鼎投资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电梯及新风机设备、物业管理、三联供能源等费用均由元医药承担。未有约定的其他费用,均由宏探投资承担。
鹏鼎投资在该房屋下的地下一层车位(人防)第40、41、42室共3个车位租于元医药使用,租金150元/个月,共计450元/月,元医药承担物业管理费,该租金随房屋租金支付约定一并支付。
(二)宏探投资与元医药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房产:上海恒基矩阵中心相关房产(具体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1188弄18号301、302、501、502室),建筑面积为1,061.42平方米。
2.租赁期限:房屋租赁期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其中2018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为装修免租期,在此期间不收取租金)。宏探投资收取租金期限自2019年3

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
租赁期间,房屋所有权人有权收回该房屋,元医药应如无条件返还。元医药若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有权于租赁期届满前3个月,向鹏鼎投资提出续租申请,经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情况下,元医药具有优先承租权。
除鹏鼎投资同意元医药续租外,元医药应在租赁合同届满后3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鹏鼎投资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元医药应按日租金的二倍向鹏鼎投资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四、宏探投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宏探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SL043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6年0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张元武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200号2幢605-1室
经营范围:医药科技、生物科技、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的主要合作
(一)鹏鼎投资与元医药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房产:上海恒基矩阵中心相关房产(具体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1188弄18号102、103、202室),建筑面积为981.29平方米。
2.租赁期限: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其中2018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为装修免租期,在此期间不收取租金),鹏鼎投资收取租金期限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
3.租赁费用: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4.3元/平方米/日;该房屋租金从鹏鼎投资收益到账之日起起,三年内不变,从第四年起,逐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递增5%,即第四年房屋租金为4.52元/平方米/日,第五年房屋租金为4.75元/平方米/日,第六年房屋租金为4.99元/平方米/日,第七年房屋租金为5.24元/平方米/日,第八年房屋租金为5.5元/平方米/日,鹏鼎投资收益到账后应向元医药开具增值税发票。
4.付款安排:租金支付方式原则为先付后用,每三个月支付一期租金,自鹏鼎投资收益到账之日起三年内,每期租金(三个月)为人民币385.0336元;首期租金应于租赁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给鹏鼎投资,第四至八年每期租金按照租赁合同之约定相应上调,四舍五入到分。
租金计算公式:月租金=房屋租金*房屋面积*365/12
每期租金(三个月)=月租金*3
元医药须在每期到期日的10天前支付下期租金。若逾期支付,经鹏鼎投资催付仍未支付的,逾期1天,则应向元医药需按交付租金总额日0.5%向鹏鼎投资支付违约金。
5.保证金及其他费用支付方式及期限:双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生效后7日内,元医药应向鹏鼎投资支付履约保证金(为2个月租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256,689.11元。鹏鼎投资收益到账后应向元医药开具收款凭证。未经鹏鼎投资同意,元医药逾期应付的租金及违约金,保证金不得在房屋租赁保证金中抵销。
租赁关系终止且由元医药未出现违反本合同的行为,鹏鼎投资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的应由元医药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在元医药医药清场并经鹏鼎投资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无息归还给元医药。
6.其他条款:元医药租赁该房屋作为医疗办公场所使用,承诺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在租赁期内未经鹏鼎投资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电梯及新风机设备、物业管理、三联供能源等费用均由元医药承担。未有约定的其他费用,均由宏探投资承担。
鹏鼎投资在该房屋下的地下一层车位(人防)第40、41、42室共3个车位租于元医药使用,租金150元/个月,共计450元/月,元医药承担物业管理费,该租金随房屋租金支付约定一并支付。
(二)宏探投资与元医药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房产:上海恒基矩阵中心相关房产(具体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1188弄18号301、302、501、502室),建筑面积为1,061.42平方米。
2.租赁期限:房屋租赁期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其中2018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为装修免租期,在此期间不收取租金)。宏探投资收取租金期限自2019年3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在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公司首铸二号增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增资事项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2018.1.1至2018.9.30) | 上年同期(2017.1.1至2017.9.3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5000万元至-4000万元 | 盈利:56203.17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0771元/股至-0.0647元/股 | 盈利:0.0993元 |

3、2018年7月-9月预计业绩预告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2018.7.1至2018.9.30) 上年同期(2017.7.1至2017.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917.71万元至-917.31万元 亏损-1342.2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96元/股至-0.0142元/股 亏损-0.0226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原因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说明
公司预计2018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一是房地产行业持续在限购、限售、强化差别化信贷等政策调控的基调下,东莞区域房地产市场受政策的深化作用,对房地产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且公司本期可售楼目同比减少,导致销售降低,另外外公司房地产项目已售产品在报告期未到达收入确认条件;二是合营企业东莞万科房地产项目由于已售产品在报告期亦未到达收入确认条件,故预计净利润下降;公司对外投资比例取得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三是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本报告中需冲销较大金额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故此,在总体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初步测算,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2018年7月-9月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8-10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智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智胜”)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智能终端部件整合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由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安徽智胜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动失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和安徽智胜将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关于“智能终端部件整合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近日,公司与安徽智胜(以下简称“甲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于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475600000153285,截至2018年8月2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653.49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终端部件整合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

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利要求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应按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尹宝亮、骆廷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投资协议。
五、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按在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甲方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在未履行约定连续多次未及时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6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到《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药集团”)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Ⅷ-Fc融合蛋白(250IU/瓶)及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Ⅷ-Fc融合蛋白(1000IU/瓶)2份《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并将于近期开展上述产品的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Ⅷ-Fc融合蛋白(1000IU/瓶)临床试验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Ⅷ-Fc融合蛋白
受理号:CXSL1700162
批件号:2018L03054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规格:1000IU/瓶
申请人: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辅仁瑞辉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郑州远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本品是基因重组人凝血因子Ⅷ-Fc融合蛋白,对人凝血因子Ⅷ缺乏导致的凝血功能障碍具有纠正作用,主要用于防治血友病A的出血症状及这类病人的手术出血治疗。
二、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Ⅷ-Fc融合蛋白(250IU/瓶)临床试验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Ⅷ-Fc融合蛋白
受理号:CXSL1700163
批件号:2018L03055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规格:250IU/瓶
申请人: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辅仁瑞辉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郑州远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本品是基因重组人凝血因子Ⅷ-Fc融合蛋白,对人凝血因子Ⅷ缺乏导致的凝血功能障碍具有纠正作用,主要用于防治血友病A的出血症状及这类病人的手术出血治疗。
三、对公司影响
对于上述药物,公司将按照药监局核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要求进行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将申报相关产品的生产批件。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临床试验研究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上述药品临床试验的完成时间、进度、结果以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对上述药物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利要求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应按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尹宝亮、骆廷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投资协议。
五、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按在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甲方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在未履行约定连续多次未及时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6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到《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药集团”)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Ⅷ-Fc融合蛋白(250IU/瓶)及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Ⅷ-Fc融合蛋白(1000IU/瓶)2份《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并将于近期开展上述产品的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Ⅷ-Fc融合蛋白(1000IU/瓶)临床试验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Ⅷ-Fc融合蛋白
受理号:CXSL1700162
批件号:2018L03054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规格:1000IU/瓶
申请人: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辅仁瑞辉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郑州远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本品是基因重组人凝血因子Ⅷ-Fc融合蛋白,对人凝血因子Ⅷ缺乏导致的凝血功能障碍具有纠正作用,主要用于防治血友病A的出血症状及这类病人的手术出血治疗。
二、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Ⅷ-Fc融合蛋白(250IU/瓶)临床试验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Ⅷ-Fc融合蛋白
受理号:CXSL1700163
批件号:2018L03055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规格:250IU/瓶
申请人: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辅仁瑞辉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郑州远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本品是基因重组人凝血因子Ⅷ-Fc融合蛋白,对人凝血因子Ⅷ缺乏导致的凝血功能障碍具有纠正作用,主要用于防治血友病A的出血症状及这类病人的手术出血治疗。
三、对公司影响
对于上述药物,公司将按照药监局核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要求进行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将申报相关产品的生产批件。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临床试验研究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上述药品临床试验的完成时间、进度、结果以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对上述药物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利要求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应按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尹宝亮、骆廷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投资协议。
五、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按在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甲方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在未履行约定连续多次未及时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8日

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利要求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应按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尹宝亮、骆廷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投资协议。
五、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按在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甲方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在未履行约定连续多次未及时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8日

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利要求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应按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尹宝亮、骆廷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投资协议。
五、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